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于冰先生、邱俊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持股3%以上的股东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房振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徐骏民先生、李健先生、薛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按照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三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选举公司职工董事事项

2019年4月11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由黄国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黄国敏先生将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任期为三年，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附件 1：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于冰先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1977 年生，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1999 年、2002 年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获得经济学院学士及硕士学位。2002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中小企业融资部，历任高级经理、董事、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起，任公司投资总监。2014 年 12 月 1 日起任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 11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 年 5 月 18 日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于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7,936,953 股，与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邱俊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3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软件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同时获得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第二学士学位。2003 年 7 月起加入公司并工作至今。历任程序员、高级程序员、项目经理、总经理秘书、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 5 月 18 日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邱俊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35,975 股，与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房振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浙江水利水电学校财会与计算机专业部主任、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

截至目前，房振武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上述职务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 2：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骏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本科，拥有 MBA、EMBA 学位，中共党员，工程师职称。曾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室副主任、主任、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办公室主任、投资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徐骏民先生同时兼任九元航空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吉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圆通速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18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徐骏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

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复旦大学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律师，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现任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同时兼任上海育生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17年11月27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健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薛海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博士学历。2002年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市场营销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9年起在华东师范大学政治学系、品牌文化与公共关系研究中心、商学院等部门工作，曾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从事

博士后研究工作。现任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亚欧商学院精品品牌管理硕士项目主任。2016年5月18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薛海波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 3：第七届职工董事简历

黄国敏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7年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学士学位。曾任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上海新孚美变速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进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门经理。现任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15日起任公司职工董事，2019年1月31日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黄国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8,8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